

週報

教會異象：因為愛，我們服事

教會使命：我們要建立一群成熟（活出愛）的基督徒，靠著神的恩典，來服事這世代的華人及教會

年度主題：靠聖靈得生 靠聖靈行事

年度經文：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（加拉太書五章 24-25 節）

本週背誦經文：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（加拉太書六章 4-6 節）

本週聚會內容

堂別／時間／地點	講員／講題／經文	領會	司琴	字幕	音控	招待
第一堂 07:30~08:50 地下室會堂	顏順志 長老 【生命的活路】 羅馬書第八章 9~17 節	陳石麟	程玗圭	張恩齊	林子程	陳星輝 傅幸惠
第二堂 09:10~10:40 地下室會堂		莊叔欽/小詩班		羅 靖	黃宗欽 葉 昇	新愛小組
第三堂 11:00~12:30 地下室會堂		許知儀	林維頌	活水團契		
英語堂 11:00~12:30 四樓 會堂	古明穎 傳道 【If You Had Been Here, My Brother Would Not Have Died】 John 11:1-45	劉佩君	朱世玉	徐百瑩	陳卿瑞	曹劉碧霞

當日聚會場地表

時間	主日聚會	地 點
07:00	清晨守望禱告	2 號 地下室 副堂
09:10	兒童主日學	0-3 歲：7D / 4-6 歲：3C & 3E / 7-11 歲：4 號 3 樓 & 4 號 3 樓-1
09:00	青少年預備班 (12 歲)	2 號 4 樓會堂
09:10	尋真團契 (13-15 歲)	中正公民會館 (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 8 樓)
09:10	慕義團契 (16-18 歲)	4-1 號 7 樓 (青年館)
11:00	兒童主日學	0-3 歲：7D / 4-6 歲：3C & 3E / 7-11 歲：4 號 3 樓

本堂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二號底樓

郵政劃撥帳號：0543200-8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

週間聚會請上林森南路禮拜堂網站 <http://www.linnan.org.tw> 或洽 2393-5542 轉 533 詢問

TEL：(02)2393-5542 FAX：(02)2396-0362

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045-004-13017-2

E-mail: purpose@linnan.org.tw

生命的活路

日期：2014年4月13日（第一、二、三堂）

講員：顏順志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第八章 9-17 節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12 弟兄們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一、有_____就不欠肉體的債（9a，10-12，13a）

二、生命的活路在於_____（9b-11，13b）

三、生命的活路需要_____（13b-17）

輔助經文：加拉太書第五章 19-21 節

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教會動態

1. 4/13(主日)8:30~13:00 『晨曦+新馨小組』
在教會一樓預備【找茶會】，歡迎弟兄姊妹前往享用。4/20由『活水團契』承辦。
2. 4/13(主日)13:30~15:00 在四樓，百分百團契邀請葉光洲律師專題「半百後的法律防身術」，年過半百之人在安定平穩的日子中有些事不能不知道哦！歡迎有興趣的弟兄姊妹邀朋引伴來參加，要提問題請先寫好，聚會時交給同工轉交。
3. 2013 年度奉獻收據已開出，使用什一奉獻專用袋的弟兄姊妹請至奉獻專用架上拿取；若專用袋不在架上，將會陸續把收據放入或請到櫃檯領取。無按月奉獻專用袋者可到櫃檯領取。負責同工黃添妹姊妹，分機 506。
4. 4/17(四)晚間舉行逾越節餐會體驗，請已報名者準時 6:30 出席，並前往川堂櫃檯領取手冊。
5. 教會擬自五月份起，推動弟兄姊妹共讀吳勇長老所著《等候父所應許的》一書，俾使大家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。為協助小組長預備帶領小組共讀與討論分享，4/19(週六)14:00~16:00，舉辦小組長說明會，地點在教會二樓。請小組長撥冗參加說明會。
6. 3-4 月的「禱告手冊」已經出刊，歡迎前往主日櫃檯領取。
7. 合家歡協會活動：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改選於 5/18 中午 12:30，在教會 2 樓舉辦。

中正區教會『為耶穌行走』活動

出發時間：4/20 主日 13:20

敬拜禱告：14:00-15:30 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

參加者：教會提供簡餐，並贈送活動魔術頭巾

報名：歡迎個人、小組或揪團參加

向所屬傳道人報名

第四屆教會盃親善足球賽

5/24(六) 9:00~18:00 華中河濱公園

賽後享用晚餐及磐石樂團表演

歡迎邀請未信者一起聯誼

報名費：每人 200 元(含球賽、保險、晚餐)

只用晚餐收 100 元

交通：自行前往，備有免費停車場

對象：歡迎揪團報名，年齡不限

請至櫃檯索取報名單

聯絡人傅博文弟兄 0936-533321

秘書黃添妹 2393-5542 分機 506

本週代禱事項

【肢體關懷】

1. 陳元瑜姊妹的父親陳暄谷牧師於 3/30 安息，已於 4/12 下午 2:00 在屏東迦南基督長老教會舉行追思禮拜，求神親自安慰家屬的心。
2. 許雅惠姊妹的父親許正雄先生 3/20 日清晨安息，已於 4 月 12 日假基隆南榮公墓紫竹廳舉行告別式，求神親自安慰家屬的心。
3. 劉蓋玉資姊妹的女婿盧復初弟兄於 4/10 清晨安息主懷，求神親自安慰家屬的心。

【宣教關懷】

1. 本堂退休宣教士賈力均弟兄於 4/5 清晨 5:00 安息主懷，謹定 4/30 上午 11:00 在馬爾摩舉行安葬禮。求神安慰安瑩姊妹及兩個孩子，並為許多後續準備事務禱告。
2. 4/13~18 差派老師前往海外培訓，請為老師授課所需的體力與靈力禱告，並出入交通平安、授課果效守望。

【國家社會】立法院(2014 中正區禱告手冊)

求主賜立法委員有智慧能夠制定、修改、通過正確的法律條文，彰顯主的公義、聖潔、憐憫與信實。求主幫助立法院在審理國家預算時，能夠與各部門有好的溝通協調，達到監督政府和表達民意的目的。祝福立法委員們有主的智慧與慈愛，成為國家的祝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復活節福音主日

太陽普照掃過了黑暗！

耶穌復活勝過了死亡！

釘痕雙手見證了大愛！

我知道將有新的開始，因為再見到祢！

大能的主，復活的神，偉大的君王！

4/20 第一堂 09:00~10:30

第二堂 11:00~12:30

輔協講座

講題：欲罷不能--不必避談「癮」

講員：鄭海倫老師

現職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

時間：2014 年 5/18 13:30~16:00

地點：林森南路 2 號地下室會堂

主辦：林森南路禮拜堂 輔協部

協辦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

本週壽星 弟兄：陸培基、林進義、林冠穎、杜宏恩、楊培倫

姊妹：鄭淑慧、陳佩珊、林素一、楊欣蓉、黃伊筠、張文容、王愛敏、陳淑宜、魏玉琴
張雯雯、袁薇蘋、艾聰、袁純、郭玉玲、許碧惠、陳逸芃、張儀萱、周婷婷
鄧艷虹

上週聚會人數

堂別	第一堂	第二堂	第三堂	英語堂	合計	週三禱告會
人數	62	225	252	27	566	22

堂別	幼幼 II 0-3 歲	幼幼 III 0-3 歲	幼兒 II 4-6 歲	幼兒 III 4-6 歲	兒童 II 7-11 歲	兒童 III 7-11 歲	青少年 預備班	尋真 13-15 歲	慕義 16-18 歲	真愛 19-24 歲
人數	6	16	19	9	32	安置	9	23	17	清明節連假 暫停一次

上週奉獻

奉獻項目	主 日	按 月	宣 教	國外差傳	金 山	場 地	感 恩
筆 數		99 筆	1 筆	12 筆	1 筆	3 筆	8 筆
金 額	53,150	665,900	2,000	18,000	1,000	10,100	106,000

下週聚會及服事同工預告

4 月 20 日	講 員	領 會	司 琴	字 幕	音 控	招 待
第一堂	李 健	楊素媛/敬拜團		林韋翰	林于程	新椿小組
第二堂				郭傳美	栗維綱	而立小組/張清林
英語堂	Len Fischer	徐百瑩	游玉真	鄭淑慧	車 莎	吳佩芬

聖靈專欄

了解靈恩經驗的原則

與有關經文引用時，應審慎辨明經文的使用與濫用

當經文被使用在屬靈經驗時要謹慎。很多時候，在靈恩經歷裏，有些人把神的話語過分個人化，因此覺得，某些話語是特別對他說的，或者有些話語不是對他說的。在這種「對我」或「非對我」的經文之下，他往往忽略真正了解此經文本身上下文的意思，或此經文本身所要表達的意義。此種解釋是危險的。

如 Mr. Michael Harper (一位對英國靈恩更新運動極具影響力的人)，就曾在其作品中提到一個親身的經歷：在一次教會的敬拜聚會中，一位婦女突然站起來指著當時擔任牧師的 Michael Harper 說：「我有從神來的話對你說」。婦女隨即引用利未記十八章9節：「.....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」這經文本身被她解釋為神要他從那時候起不可太常出現在大聚會中，有了神來的話語，Michael Harper 就停止當時所作的工作。這句話影響了他五年之久，沒有參加大型聚會，到後來才發現這是錯誤的，因這與上下文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的經文引用，是多麼的錯謬；也提醒大家屬靈的經驗與神的話語之上下文、背景所帶出的教導應當一致。自以為神對他說話以及神話語的真正意涵必須要明顯的區分，如將二者混淆，可能會把個人經歷與神的啟示視為同等。這是錯誤的。當求神賜智慧以審慎辨明經文的濫用與否。

本文節錄自周學信老師所著「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」•經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同意使用